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市值計算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股東」）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的建議，向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就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股份」）支付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末期股息」）。董事會亦提供選擇權予該等股東就收取末期股息可選擇全數收取現金，或選擇按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部分或全部以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新股份（「新股」）形式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此外，董事會提供選擇權予有關股東，可就是次末期股息以後香港交易所所宣派或建議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所有股息（包括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預設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直至作此永久選擇的股東另行書面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不擬再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宣派的股息為止。

就計算以股代息選擇下將予分配的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的市值（「市值」）為股份於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5個交易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81.14港元。

如選擇以股代息，股東就末期股息收取的新股數目將如下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 & \text{於記錄日期}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 \text{持有並選擇以新股代息} & \times & \hline & & \text{的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市值} \end{array}$$

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概以現金付予有關股東。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擬只收取現金股息的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或設定選擇永久以新股形式收取日後所有股息，股東須按選擇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在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條款，若閣下不符合資格以新股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則閣下不應填寫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有關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

若下述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若在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香港交易所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或（若上述申請獲證監會批准）新股的確實股票預料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郵寄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發行後，除不享有末期股息外，所有其他方面概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惟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後，方可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4月20日

今天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